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27號

原告 李文雄

被告 林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01 確定故意，於111年10月25日上午11時51分許前某時，在不
02 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以訴外人蘇盈工程企業社名義
03 所申辦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5 及密碼提供予訴外人張事鴻，而容任張事鴻及所屬詐欺集團
06 （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系爭詐欺集團
07 成員取得系爭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19日晚間
09 7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怡」、「摩根士丹利-羅
10 宇翔」等帳號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摩根」APP投資股票獲
11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28日下午1時
12 1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900,000元至系爭帳戶，並隨
13 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之轉
14 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系爭詐欺集團
15 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致
16 原告受有5,900,000元之損失；因原告上開匯款遭轉匯至訴
17 外人徐子恆所有之帳戶，原告已與徐子恆於臺灣高等法院
18 113年度上訴字第1450號刑事案件（下稱1450案件）審理中
19 以1,500,000元成立和解，故本件僅請求4,400,000元【計算
20 式：5,900,000—1,500,000=4,400,000】之損失，被告既
21 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
22 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60號刑事案件（下
24 稱本件刑案）審理時所坦認（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25號
25 卷第73頁），核與原告於本件刑案警詢時之指述相符（臺灣
26 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04號卷【下稱偵卷】第9
27 至11、13至15、17至18頁），且有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
28 本、原告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受理詐騙帳
29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帳戶
30 之企業戶客戶印鑑卡及多幣別帳戶存款交易查詢表、1450案
31 件之歷審判決等件可佐（偵卷第19、29至39、187至231、17

01 至23、155、43至61頁；本院卷第83至94、95至104頁），並
02 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被告經合法通知，
03 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04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5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6 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而未獲賠償之損失
07 4,400,000元，自屬有據。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原告4,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10 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79號卷第
11 1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5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
20 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
22 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
23 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
24 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
25 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林 易 勳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品瑄